

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（采购单位）的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龙安区环卫新能源车辆更新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吨纯电动生活垃圾湿式收集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484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09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8吨纯电动生活垃圾干式收集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484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09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8吨纯电动生活垃圾湿式收集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484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09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2吨纯电动生活垃圾湿式收集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484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09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